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林路11號

電話：(07)871-9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6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9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三四
	(十二) 其 他	69~7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71		
	3. 大陸投資資訊	71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大 森 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淀川盛餘（合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11,156 千元及 1,045,671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及 10%，暨其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損失之份額分別為 359,147 千元及 213,515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59%及 32%；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 23,940 千元及 59,531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之 87%及 82%，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五及三六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亦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與揭露。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

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餘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盛餘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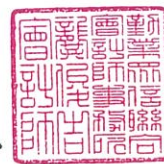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999,859	29	\$ 2,324,11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51,706	2	\$ 137,49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586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765	-	1,60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88	-	1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792,749	8	1,093,044	1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224,240	2	229,2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3,692	-	26,99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10,884	1	121,879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4,961	-	38,333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1,199	-	2,27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82,622	1	92,83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360,005	4	350,535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164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08,423	1	118,112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1,945,989	19	1,817,317	18	2311	預收貨款	13,126	-	24,883	-
1421	預付貨款	156,130	2	71,5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8,267	-	12,27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64,772	1	5,4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7,938	10	997,43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190	-	11,106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75,893	60	5,482,355	54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一）	3,626	-	4,567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60,560	-	60,162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9,380	-	47,959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993,852	10	909,505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24,457	7	1,045,671	10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	-	51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2,664,723	26	2,836,339	2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1	-	3,77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349,641	3	365,41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60,554	10	978,519	10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501	-	7,238	-		負債總計	2,038,492	20	1,975,953	20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	-	9,60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18,730	2	207,363	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3,211,800	31	3,211,800	32
1915	預付設備款	52,954	1	31,119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及二一）	921,236	9	921,236	9
1920	存出保證金	2,826	-	2,850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60,000	1	89,80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3,805	14	1,322,60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7	-	1,76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67,002	25	2,601,765	2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27,109	40	4,645,130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940,807	39	3,924,372	3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60,590	1	40,061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8,134,433	80	8,097,469	8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30,077	-	54,063	-
						3XXX	權益總計	8,164,510	80	8,151,532	80
1XXX	資產總計	\$ 10,203,002	100	\$ 10,127,4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03,002	100	\$ 10,127,4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及三十）	\$ 16,182,610	100	\$ 15,175,03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十、二三及三十）	<u>14,380,316</u>	<u>89</u>	<u>13,559,569</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802,294	11	1,615,469	1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692</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02,986</u>	<u>11</u>	<u>1,615,469</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94,179	4	459,998	3
6200	管理費用	245,735	1	248,3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101</u>	<u>1</u>	<u>87,6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015</u>	<u>6</u>	<u>795,98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71,971</u>	<u>5</u>	<u>819,48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5,089	-	15,7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457	-	48,681	-
7050	財務成本	(4,015)	-	(3,64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損失份額	<u>(358,339)</u>	<u>(2)</u>	<u>(213,51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7,808)</u>	<u>(2)</u>	<u>(152,7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04,163	3	\$ 666,7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四)	<u>182,424</u>	<u>1</u>	<u>153,93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1,739</u>	<u>2</u>	<u>512,776</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806	-	64,34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21	-	6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9,569)	-	21,17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5,909</u>	<u>-</u>	<u>(14,0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7,433)</u>	<u>-</u>	<u>72,14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4,306</u>	<u>2</u>	<u>\$ 584,923</u>	<u>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5,234	3	\$ 511,98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3,495)</u>	<u>-</u>	<u>794</u>	<u>-</u>
8600		<u>\$ 421,739</u>	<u>3</u>	<u>\$ 512,776</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6,321	2	\$ 581,39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015)</u>	<u>-</u>	<u>3,533</u>	<u>-</u>
8700		<u>\$ 394,306</u>	<u>2</u>	<u>\$ 584,923</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36</u>		<u>\$ 1.59</u>	
9810	稀 釋	<u>\$ 1.35</u>		<u>\$ 1.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資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換	算	之	金	融	資
			本	公	積	計	計	差	額	實	現	損	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11,800	\$ 883,137	\$ 1,307,224	\$ 2,200,007	\$ 3,507,231	(\$ 27,692)	\$ 15,917	(\$ 11,775)	\$ 51,638	\$ 7,642,031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83	(15,383)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413)	(112,413)	-	-	-	-	(112,41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5,383	(127,796)	(112,413)	-	-	-	-	(112,413)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8)	(1,10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十三)	-	38,099	-	-	-	-	-	-	-	-	38,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511,982	511,982	-	-	-	-	794	512,77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72	17,572	51,204	632	51,836	2,739	72,147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9,554	529,554	51,204	632	51,836	3,533	584,923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11,800	921,236	1,322,607	2,601,765	3,924,372	23,512	16,549	40,061	54,063	8,151,53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1,198	(51,198)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9,357)	(369,357)	-	-	-	-	(369,357)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51,198	(420,555)	(369,357)	-	-	-	-	(369,35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109)	(1,1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	-	-	-	-	-	-	-	(10,862)	(10,862)	
D1	103 年度淨利(損)	-	-	-	435,234	435,234	-	-	-	-	(13,495)	421,73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442)	(49,442)	19,108	1,421	20,529	1,480	(27,433)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85,792	385,792	19,108	1,421	20,529	(12,015)	394,30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11,800	\$ 921,236	\$ 1,373,805	\$ 2,567,002	\$ 3,940,807	\$ 42,620	\$ 17,970	\$ 60,590	\$ 30,077	\$ 8,164,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4,163	\$ 666,7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323,877	359,043
A20200	攤 銷	3,737	4,528
A20300	呆帳費用	68	1,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216	4,065
A20900	利息費用	4,015	3,649
A21200	利息收入	(14,386)	(12,189)
A21300	股利收入	(603)	(2,0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損失之份額	358,339	213,5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 失	4,723	10,919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70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493)	-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9,608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39,010	52,035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692)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616)	(5,272)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902)	3,2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67	483
A31130	應收票據	838	2,217
A31150	應收帳款	282,935	(80,6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88	(26,99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3,372	(1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76	(4,709)
A31200	存 貨	(199,390)	18,436
A31230	預付貨款	(88,002)	(37,0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16	6,64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042)	(4,075)
A32130	應付票據	(82)	(787)
A32150	應付帳款	13,562	(116,4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95)	26,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073)	(\$ 13,1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31	69,643
A32200	負債準備	(128)	(2,502)
A32210	預收貨款	(1,086)	(42,3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17)	5,8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778	(52,3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0,282	1,048,2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97	11,88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3	2,0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29)	(3,6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7,337)	(26,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516</u>	<u>1,032,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	(4,37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719)	(75,5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6	1,4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	10,98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3,4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005)	(7,1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0,273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1	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3,213)</u>	<u>(73,3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9,014	308,78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8,598)	(293,28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9,357)	(112,41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109)	(1,1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0,050)</u>	<u>(98,0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92</u>	<u>6,11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75,745	867,0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24,114</u>	<u>1,457,0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99,859</u>	<u>\$ 2,324,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大森真



經理人：程贊育



會計主管：謝永昌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 5 月，主要經營冷軋、鍍鋅、鍍鋁鋅、鍍鋅烤漆及鍍鋁鋅烤漆鋼捲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權由下列股東持有：日商 Yodogawa Steel Works Ltd. (YSW) — 52% (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 11%、Fujid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YSW 之轉投資公司) — 1% 及其他股東 — 36%。

本公司股票於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19 之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對合併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

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鋼材加工及工程承包	78	78	
	Sheng-Shing Corp.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45	45	註 1
淀鋼國際公司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淀鋼建材(杭州))	金屬建築材料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20.90 (註 3)	52	
Sheng-Shing Corp.	東莞盛新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盛新)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100	100	註 1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東莞盛餘)	五金製品、鋼材批發及進出口買賣	100	-	註 2

註 1：本公司對 Sheng-Shing Corp.原持有 19%股權，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以 27,935 千元（美金 865,800 元）取得 26%股權，並產生商譽 9,608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投資金額為 50,322 千元（美金 1,568,800 元），持股比率為 45%。本公司持有 Sheng-Shing Corp.之股權雖未達 50%，但可主導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而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將其納入合併個體，又該公司再轉投資大陸東莞盛新，持有 100%股權，亦納入合併個體。

註 2：子公司 Sheng-Shing Corp.於 103 年 7 月 11 日經大陸 870,000 主管機關核准於大陸東莞投資美金 400 千元設立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註 3：如附註十三及二六所述，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將淀鋼建材（杭州）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

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其餘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及折讓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外銷依約定銷貨條件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交運時認列。

託外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託外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鋼捲加工及人力技術支援依合約分別按實際施作數量及投入工時計列收入。

3. 工程收入

承包建築物之鋼板施作工程，係採用建造合約之會計處理。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

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

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運發展。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評估減損。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1	\$ 1,2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83,951	306,0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0,000	69,60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u>2,354,577</u>	<u>1,947,276</u>
	<u>\$2,999,859</u>	<u>\$2,324,11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60	0.01～0.3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0.87～0.88	0.87～0.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	0.60~0.67	0.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7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586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01~103.01.24	USD2,629/TWD77,652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3.01.23~103.02.21	USD2,145/TWD64,05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降低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6,648	\$ 6,286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42,732 <u>\$49,380</u>	41,673 <u>\$47,959</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 5,697	\$ 5,433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59,075</u>	<u>-</u>
	<u>\$ 64,772</u>	<u>\$ 5,433</u>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一）	<u>\$ 60,000</u>	<u>\$ 89,805</u>
利率（%）	0.25~0.94	0.25~0.8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765	\$ 1,57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6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765</u>	<u>\$ 1,603</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799,537	\$ 1,102,924
減：備抵呆帳	6,788	9,687
備抵銷貨退回	<u>-</u>	<u>193</u>
	<u>\$ 792,749</u>	<u>\$ 1,093,044</u>
其他應收款		
營業稅退稅款	\$ 60,147	\$ 58,193
進貨履約折扣	17,480	30,162
其他	<u>4,995</u>	<u>4,475</u>
	<u>\$ 82,622</u>	<u>\$ 92,83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17	\$ 2,770	\$ 9,687
本期提列（迴轉）	(129)	197	68
外幣換算差額	-	(28)	(28)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2,939)	(2,9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88</u>	<u>\$ -</u>	<u>\$ 6,788</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26	\$ 3,154	\$ 7,780
本期提列（迴轉）	2,291	(556)	1,735
外幣換算差額	-	172	17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17</u>	<u>\$ 2,770</u>	<u>\$ 9,68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788 千元及 6,917 千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及負債準備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建 造 合 約 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4,961	\$ 58,734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0,401)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4,961</u>	<u>\$ 38,333</u>
應 付 建 造 合 約 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3,524	\$ 2,49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12,325)	(2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199</u>	<u>\$ 2,272</u>

合併公司按承包工程完工後於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提列工程保固負債準備，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依保固期間到期日之流動性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2,109	\$ 2,198
非 流 動	<u>3,626</u>	<u>4,567</u>
	<u>\$ 5,735</u>	<u>\$ 6,765</u>

負債準備 103 及 102 年度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6,765	\$ 3,536
本年度提列（迴轉）	(902)	3,258
本年度使用	(<u>128</u>)	(<u>29</u>)
年底餘額	<u>\$ 5,735</u>	<u>\$ 6,765</u>

十二、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24,167	\$ 316,199
在 製 品	209,921	175,021
原 料	1,264,074	1,168,811
物 料	131,267	136,660
其 他	<u>16,560</u>	<u>20,626</u>
	<u>\$1,945,989</u>	<u>\$1,817,31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39,010	\$ 52,035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309	1,395
出售下腳與廢料收入	(112,120)	(111,557)
存貨盤虧（盈）	2	(36)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關 係 企 業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淀川盛餘（合肥）	\$ 711,156	\$1,045,671
淀鋼建材（杭州）	<u>13,301</u>	<u>-</u>
	<u>\$ 724,457</u>	<u>\$1,045,671</u>

100 年 3 月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母公司 YSW 共同投資設立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淀川盛餘（合肥）公司，YSW 持股 60%，本公司持股 40%），是項投資案於 100 年 6 月 21 日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本公司分別於 100 年 11 月及 101 年 7 月投資 846,024 千元（美金 28,000 千元）及 358,896 千元（美金 12,000 千元），共計 1,204,920 千元（美金 40,000 千元），共計 1,204,920 千元（美金 40,000 千元）持股 40%。淀川盛餘（合肥）公司從事鍍鋅鋼捲（板）

及烤漆鋼捲（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於 102 年 5 月開始進入量產。淀川盛餘（合肥）公司向 YSW 借款採公平價值衡量，致認列資本公積 128,089 千元（人民幣 26,729 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 51,236 千元。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皆為 51,236 千元

原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一定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該次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20.90%，喪失控制力而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參閱附註二六）。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u>\$4,952,850</u>	<u>\$4,886,708</u>
總負債	<u>\$3,089,986</u>	<u>\$2,270,312</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1,549,626</u>	<u>\$ 101,857</u>
本年度淨損	<u>\$ 893,564</u>	<u>\$ 533,78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938	\$ 1,922,471	\$ 9,090,436	\$ 50,382	\$ 293,504	\$ -	\$ -	\$ 11,848,731
增添	-	6,421	108,978	2,619	6,131	43,350	-	167,499
處分	-	(2,200)	(48,548)	(2,162)	(5,859)	-	(58,769)	-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8,259)	-	(1,189)	-	(9,448)	-
淨兌換差額	-	103	6,732	125	232	-	7,192	-
轉列費用額	-	-	(23,694)	-	-	-	(23,694)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938</u>	<u>\$ 1,926,795</u>	<u>\$ 9,125,645</u>	<u>\$ 50,964</u>	<u>\$ 292,819</u>	<u>\$ 43,350</u>	<u>\$ 11,931,511</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57,593	\$ 7,466,197	\$ 41,737	\$ 246,865	\$ -	\$ -	\$ 9,012,392
折舊費用	-	79,918	219,314	1,664	7,580	-	308,476	-
處分	-	(1,512)	(45,093)	(1,862)	(4,844)	-	(53,311)	-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	-	(4,117)	-	(930)	-	(5,047)	-
淨兌換差額	-	20	4,037	44	177	-	4,278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36,019</u>	<u>\$ 7,640,338</u>	<u>\$ 41,583</u>	<u>\$ 248,848</u>	<u>\$ -</u>	<u>\$ 9,266,78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1,938</u>	<u>\$ 590,776</u>	<u>\$ 1,485,307</u>	<u>\$ 9,381</u>	<u>\$ 43,971</u>	<u>\$ 43,350</u>	<u>\$ 2,664,723</u>	

102 年度

	未 完 工 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1,938	\$ 1,926,229	\$ 9,099,941	\$ 51,242	\$ 292,086	\$ -	\$ 11,861,436
增 添	-	12,832	55,435	1,244	6,326	-	75,837
處 分	-	(16,668)	(51,237)	(2,215)	(5,175)	-	(75,295)
淨兌換差額	-	78	5,676	111	267	-	6,132
轉列費用	-	-	(19,379)	-	-	-	(19,37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1,938</u>	<u>\$ 1,922,471</u>	<u>\$ 9,090,436</u>	<u>\$ 50,382</u>	<u>\$ 293,504</u>	<u>\$ -</u>	<u>\$ 11,848,731</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6,563	\$ 7,261,448	\$ 41,534	\$ 243,134	\$ -	\$ 8,732,679
折舊費用	-	81,683	248,394	2,141	7,819	-	340,037
處 分	-	(10,666)	(46,046)	(1,980)	(4,277)	-	(62,969)
淨兌換差額	-	13	2,401	42	189	-	2,64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257,593</u>	<u>\$ 7,466,197</u>	<u>\$ 41,737</u>	<u>\$ 246,865</u>	<u>\$ -</u>	<u>\$ 9,012,392</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91,938</u>	<u>\$ 664,878</u>	<u>\$ 1,624,239</u>	<u>\$ 8,645</u>	<u>\$ 46,639</u>	<u>\$ -</u>	<u>\$ 2,836,339</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辦 公 室	20、30、45~60 年
廠 房	5~15、20~40 及 45~60 年
建築物改良	5~40 及 40~60 年
附屬設備	5~40 及 45~60 年

機器設備

主 設 備	10~25 及 31~37 年
附屬設備	3~20 及 25~40 年

運輸設備

5~10、12 及 17 年

其他設備

主 設 備	2~17 及 20~26 年
-------	----------------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349,641</u>	<u>\$365,41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103 年度變動如下：

成	本	金	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60,798	
處 分		(<u>3,7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57,095</u>	
累 計 折 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5,386	
折舊費用		15,401	
處 分		(<u>3,33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7,454</u>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屏東縣枋寮鄉及佳冬鄉，皆係備供出售或出租。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行政及工程中心	32～47 年
主 廠 房	12 年
電氣及動力設備	8～9 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9 月 10 日之公允價值為 511,572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於該等日期進行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合併公司認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評價後 2 年內不致有重大波動，是以每 2 年對投資性不動產辦理鑑價。

十六、商 譽

成	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9,608</u>	<u>\$ 9,608</u>
累 計 減 損 損 失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9,608</u>)	-
年底餘額		(<u>9,608</u>)	-
年底淨額		<u>\$ -</u>	<u>\$ 9,608</u>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經以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提列減損 9,608 千元。

十七、短期借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56,902	\$ 47,964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94,804</u>	<u>89,534</u>
	<u>\$151,706</u>	<u>\$137,498</u>
利 率		
擔保借款（%）	2.00	2.20～7.20
無擔保借款（%）	2.02～2.25	2.04～2.10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88</u>	<u>\$ 170</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224,240</u>	<u>\$229,226</u>

（一）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160,213 千元及 197,165 千元之已開立商業本票，主係供工程保固及購料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合約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為 3 個月內，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年終獎金	\$142,991	\$136,786
港務費及海運費	43,975	29,455
折讓款	31,684	32,9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電力費	\$ 27,976	\$ 27,660
帶薪假	18,148	16,589
應付設備及設備維修款	11,582	10,09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8,535	12,450
薪資	3,903	18,379
其他	71,211	66,199
	<u>\$360,005</u>	<u>\$350,535</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東莞盛新及東莞盛餘依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員工養老保險金予政府有關部門，供員工退休時支領之，亦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計畫。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定期檢視提撥短絀情況並增加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1.7~2.2	1.7~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	1.7~2.2	1.7~2.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161	\$ 19,793
利息成本	17,831	13,7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37)	(989)
	<u>\$ 34,555</u>	<u>\$ 32,52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293	\$ 19,817
推銷費用	4,003	4,092
管理費用	5,667	5,146
研發費用	3,592	3,468
	<u>\$ 34,555</u>	<u>\$ 32,52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49,442 千元及精算利益 17,572 千元（稅後淨額）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淨精算損失 31,870 千元及淨精算利益 17,572 千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106,951	\$ 1,049,97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099)	(140,4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93,852</u>	<u>\$ 909,50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049,970	\$ 1,056,126
當期服務成本	19,161	19,793
利息成本	17,831	13,719
精算損失（利益）	59,350	(21,222)
福利支付數	(39,361)	(18,44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106,951</u>	<u>\$ 1,049,97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0,465	\$ 73,14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437	989
精算損失	(218)	(51)
雇主提撥數	9,776	78,809
福利支付數	(39,361)	(12,42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3,099</u>	<u>\$140,46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219 千元及 938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50	45
債務工具	28	27
其 他	<u>22</u>	<u>28</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106,951</u>	<u>\$1,049,970</u>	<u>\$1,056,126</u>	<u>\$1,028,42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13,099)</u>	<u>(\$ 140,465)</u>	<u>(\$ 73,141)</u>	<u>(\$ 68,025)</u>
提撥短絀	<u>\$ 993,852</u>	<u>\$ 909,505</u>	<u>\$ 982,985</u>	<u>\$ 960,39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8,570</u>	<u>\$ 12,100</u>	<u>(\$ 40,124)</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8)</u>	<u>(\$ 51)</u>	<u>(\$ 476)</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0,146 千元及 9,876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額定股數（千股）	<u>450,000</u>
額定股本	<u>\$4,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321,180</u>
已發行股本	<u>\$3,211,8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870,00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份額（附註十三）	<u>51,236</u>
	<u>\$921,2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予股東，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份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2. 視法令規定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再按下列比率分派：分配時董監酬勞不高於年度純益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及前述 1. 後餘額之 3%，員工紅利不低於年度純益減除以往年度之虧損及前述 1. 後餘額之 0.1%。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 6,300 千元及 9,400 千元；103 及 102 年度估列應付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200 千元及 3,000 千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法定盈餘公積）依下列比率計算。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1.6	2.0
董監酬勞（%）	0.6	0.7

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及 102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1,198	\$ 15,383		
現金股利	<u>369,357</u>	<u>112,413</u>	\$ 1.15	\$ 0.35
	<u>\$420,555</u>	<u>\$127,796</u>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會，亦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 9,400	\$ 3,000
董監酬勞	3,000	1,20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3,523	
現金股利	369,357	\$ 1.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23,512	(\$ 27,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326	61,6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4,218)	(10,403)
年底餘額	<u>\$ 42,620</u>	<u>\$ 23,51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16,549	\$ 15,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損益	<u>1,421</u>	<u>632</u>
年底餘額	<u>\$ 17,970</u>	<u>\$ 16,549</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4,063	\$ 51,6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現金股利	(1,109)	(1,108)
本期淨利(損)	(13,495)	7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0	2,739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六)	(<u>10,862</u>)	<u>-</u>
年底餘額	<u>\$ 30,077</u>	<u>\$ 54,063</u>

二二、收 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5,760,494	\$ 14,653,418
勞務收入淨額	80,615	70,163
工程收入	88,308	186,944
其他營業收入	<u>253,193</u>	<u>264,513</u>
	<u>\$ 16,182,610</u>	<u>\$ 15,175,038</u>

二三、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收入	\$ 14,386	\$ 12,189
租金收入	100	1,499
股利收入	<u>603</u>	<u>2,018</u>
	<u>\$ 15,089</u>	<u>\$ 15,70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91,447	\$ 40,06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六)	2,49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240	4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4,456)	(4,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723)	(10,9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70)	-
減損損失	(9,608)	-
什項收入	9,983	25,598
什項支出	(6,549)	(1,993)
	<u>\$ 79,457</u>	<u>\$ 48,681</u>

(三) 財務成本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4,015</u>	<u>\$ 3,649</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u>\$ 68</u>	<u>\$ 1,735</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476	\$340,037
投資性不動產	15,401	19,006
無形資產	<u>3,737</u>	<u>4,528</u>
	<u>\$327,614</u>	<u>\$363,57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9,815	\$315,622
營業費用	<u>44,062</u>	<u>43,421</u>
	<u>\$323,877</u>	<u>\$359,04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	\$ 66
管理費用	<u>3,670</u>	<u>4,462</u>
	<u>\$ 3,737</u>	<u>\$ 4,528</u>

(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 用	\$ -	\$ 445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u>18,253</u>	<u>21,574</u>
	<u>\$18,253</u>	<u>\$22,019</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434	\$ 11,76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十)	<u>34,555</u>	<u>32,523</u>
	47,989	44,292
短期員工福利	<u>749,447</u>	<u>721,169</u>
	<u>\$797,436</u>	<u>\$765,4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85,729	\$462,652
營業費用	<u>311,707</u>	<u>302,809</u>
	<u>\$797,436</u>	<u>\$765,461</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2,288	\$ 69,8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0,841</u>)	(<u>29,820</u>)
淨 利 益	<u>\$ 91,447</u>	<u>\$ 40,060</u>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u>\$ 9,608</u>	<u>\$ -</u>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39,010</u>	<u>\$52,035</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73,712	\$142,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819	3,0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53	1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060)	8,6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424</u>	<u>\$153,93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04,163</u>	<u>\$666,7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106,111	\$116,99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56	4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9,819	3,058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	(1,30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62,085	34,6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953</u>	<u>1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2,424</u>	<u>\$153,931</u>

上列調節表項目暫時性差異，主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218)	(\$ 10,403)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0,127</u>	<u>(3,599)</u>
	<u>\$ 5,909</u>	<u>(\$ 14,00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4</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08,423</u>	<u>\$118,1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302	\$ 940	\$ -	\$ 5,242
未提撥之退休金負債	157,683	4,218	6,528	168,429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4,824	(94)	-	34,7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2,458	1,419	-	3,877
其他	<u>8,096</u>	<u>(1,644)</u>	<u>-</u>	<u>6,452</u>
	<u>\$207,363</u>	<u>\$ 4,839</u>	<u>\$ 6,528</u>	<u>\$218,73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432)	-	-	(\$ 48,432)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	(1,041)	(3)	-	(1,04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利益	(3,599)	-	3,599	-
其他	<u>(7,090)</u>	<u>224</u>	<u>(4,218)</u>	<u>(11,084)</u>
	<u>(\$ 60,162)</u>	<u>\$ 221</u>	<u>(\$ 619)</u>	<u>(\$ 60,560)</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740	\$ 562	\$ -	\$ 4,302
未提撥之退休金負債	166,560	(8,877)	-	157,683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33,029	1,795	-	34,824
未實現銷貨折讓	4,066	(1,608)	-	2,45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832	-	(3,832)	-
其 他	7,182	914	-	8,096
	<u>\$218,409</u>	<u>(\$ 7,214)</u>	<u>(\$ 3,832)</u>	<u>\$207,36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48,432)	-	-	(\$ 48,432)
未實現之兌換損益	-	(1,041)	-	(1,0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精算利益	-	-	(3,599)	(3,599)
其 他	(165)	(354)	(6,571)	(7,090)
	<u>(\$ 48,597)</u>	<u>(\$ 1,395)</u>	<u>(\$ 10,170)</u>	<u>(\$ 60,16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虧損扣抵</u>		
108 年度到期	\$ 5,392	\$ -
107 年度到期	6,866	6,866
106 年度到期	5,789	5,789
	<u>\$ 18,047</u>	<u>\$ 12,655</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607,482</u>	<u>\$248,335</u>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718,562	\$ 718,562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848,440</u>	<u>1,883,203</u>
	<u>\$2,567,002</u>	<u>\$2,601,7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8,242</u>	<u>\$ 426,506</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2.82%（預計）及 28.9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惟自 104 年度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其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35,234</u>	<u>\$511,9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321,180	321,1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91</u>	<u>49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21,671</u>	<u>321,6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

子公司淀鋼建材（杭州）公司於 103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該次增資，對淀鋼建材（杭州）公司持股比例自 51.85% 降低至 20.90%，自 103 年 9 月 1 日喪失控制力，視同處分並改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收取之對價

	103 年 8 月 31 日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11,695</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3 年 8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373</u>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	23,598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	<u>(2,939)</u>
	20,659
存 貨	31,708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8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424
其他應收款	<u>1,921</u>
	<u>62,085</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4,401
其他資產	<u>18</u>
	<u>4,419</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4,509)
應付帳款	(18,583)
其他應付款	(184)
預收貨款	<u>(10,671)</u>
	<u>(43,947)</u>
處分之淨資產	<u>\$ 22,55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3 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1,695
處分之淨資產	(22,557)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10,862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權益重 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u>2,493</u>
處分利益（附註二三）	<u>\$ 2,493</u>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 年度	102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淨額	\$143,805	\$ 56,4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835	22,064
應付設備款增加	<u>(3,921)</u>	<u>(2,995)</u>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支付現金數	<u>\$161,719</u>	<u>\$ 75,52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合併公司無此類金融工具。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6,648	\$ 6,648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國外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42,732	\$ 42,732
	<u>\$ -</u>	<u>\$ 49,380</u>	<u>\$ 49,3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預售遠			
匯	\$ 27	\$ -	\$ 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6,286	\$ 6,286
國外未上市 (櫃)			
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1,673	41,673
	<u>\$ -</u>	<u>\$ 47,959</u>	<u>\$ 47,9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預售遠			
匯	\$ 586	\$ -	\$ 586

103 及 102 年度未持有第 1 級之金融工具，因此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3 年度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7,95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21
年底餘額	<u>\$ 49,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102 年度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7,32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2
年底餘額	<u>\$ 47,959</u>

上述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在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表達。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合併公司持有無公開報價之股票，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淨值作為公允價值評估之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	\$ 27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27,285	3,636,6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380	47,959
金 融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58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53,173	846,58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負債準備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權益投資、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之資金並適度管理公司外匯及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預售遠期外匯合約降低因持有美金金融工具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55%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34%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8,937	\$ 9,498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62,052	\$1,977,0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7,737	350,713
金融負債	151,706	137,49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960 千元及 2,132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流動性資金（包括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及預售遠匯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3 個 月			
	3 個 月 內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697,326	\$ -	\$ 5,627	\$702,953
浮動利率工具	<u>53,924</u>	<u>98,687</u>	<u>-</u>	<u>152,611</u>
	<u>\$751,250</u>	<u>\$ 98,687</u>	<u>\$ 5,627</u>	<u>\$855,56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701,810	\$ -	\$ 8,337	\$710,147
浮動利率工具	<u>106,883</u>	<u>31,507</u>	<u>-</u>	<u>138,390</u>
	<u>\$808,693</u>	<u>\$ 31,507</u>	<u>\$ 8,337</u>	<u>\$848,53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77,652	\$ 64,059
流 出	<u>78,351</u>	<u>63,926</u>
	<u>(\$ 699)</u>	<u>\$ 13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21,768	\$ 373,432
	關聯企業	21,674	19,87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子 公司)	\$ 4,474	\$ -
		<u>\$ 47,916</u>	<u>\$ 393,303</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 38,254	\$ 41,492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之子 公司)	8,501	-
		<u>\$ 46,755</u>	<u>\$ 41,492</u>
進 貨	母 公 司	\$ -	\$ 2,756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1,197,079	724,124
	關聯企業	88,774	-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 為本公司董事)	14,023	11,639
		<u>\$ 1,299,876</u>	<u>\$ 738,519</u>

除向法人董事永記造漆公司部分進貨之交易價格無類似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外，合併公司與上列關係人之進、銷貨價格均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關係人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約 10 天至 3 個月。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淀川盛餘（合肥）公司簽訂技術支援服務協議書，技術服務費係以成本加成方式向淀川盛餘（合肥）公司計收，列為勞務收入。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 -	\$ 4,673
關聯企業	20,431	22,323
其他關係人(係子公司主 要管理階層之子公司)	<u>3,261</u>	<u>-</u>
	<u>\$ 23,692</u>	<u>\$ 26,99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109,594	\$120,394
其他關係人(其負責人為 本公司董事)	<u>1,290</u>	<u>1,485</u>
	<u>\$110,884</u>	<u>\$121,8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682	\$ 19,401
退職後福利	<u>1,197</u>	<u>1,010</u>
	<u>\$ 23,879</u>	<u>\$ 20,411</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母公司訂有技術服務契約，期間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須每半年依約定方式計算並支付技術服務費用予母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上述相關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列入製造費用	<u>\$ 4,652</u>	<u>\$ 4,602</u>

另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亦與母公司訂有技術服務契約，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須每半年依營業收入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支付技術報酬金予母公司，103 及 102 年度上述相關費用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列入營業費用	<u>\$ 1,422</u>	<u>\$ 2,409</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母 公 司	<u>\$ 1,235</u>	<u>\$ 2,386</u>

(四) 重大租約

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盛新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租約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到期，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5,546 千元（人民幣 1,126 千元）及 5,821 千元（人民幣 1,215 千元），每月支付。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採購工業用天然氣之擔保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依擔保事項之流動性分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其內容包括：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定期存款	<u>\$ 5,697</u>	<u>\$ 5,433</u>
非流動		
定期存款	<u>\$ 60,000</u>	<u>\$ 89,80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 337,772 千元及 222,812 千元。

(二)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淀鋼國際公司與業主簽約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分別約 37,238 千元及 59,484 千元。

(三) 未到期金融商品合約：請參閱附註七。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

元／新台幣千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 32,060		31.65	(美金：新台幣)		\$1,014,699		
日圓	394		0.265	(日圓：新台幣)		10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新台幣	\$	190	0.032	(新台幣：美金)	\$	190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3,823	31.65	(美金：新台幣)		120,978		
日圓		13,881	0.265	(日圓：新台幣)		3,673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金		31,867	29.805	(美金：新台幣)		949,796		
美金		1,779	6.0969	(美金：人民幣)		53,023		
港幣		386	0.1289	(港幣：美金)		1,483		
日圓		394	0.2839	(日圓：新台幣)		112		
新台幣		450	0.0336	(新台幣：美金)		450		
英鎊		226	49.28	(英鎊：新台幣)		11,13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金		2,298	6.0969	(美金：人民幣)		68,492		
日圓		3,035	0.2839	(日圓：新台幣)		862		
新台幣		52	0.0336	(新台幣：美金)		52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增資淀川盛餘（合肥）美金 6,000 千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被投資公司則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
銷 貨	\$ 27,324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3,628	16

-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勞務收入所述。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如下：

- 盛餘公司－鍍鋅、鍍鋁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及銷售。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為營運部門，參閱附註四說明，均為未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盛	餘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103 年度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698,647	\$ 483,963	\$ -	\$ -	\$ -	\$ 16,182,610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u>75,978</u>	<u>16,693</u>	<u>(92,671)</u>			<u>-</u>	
收入合計	<u>\$ 15,774,625</u>	<u>\$ 500,656</u>	<u>(\$ 92,671)</u>			<u>\$ 16,182,610</u>	
部門利益 (損失)	<u>\$ 881,517</u>	<u>(\$ 11,389)</u>	<u>\$ 1,843</u>			\$ 871,971	
利息收入						14,386	
利息費用						(4,0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8,339)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60	
稅前淨利						604,163	
所得稅						(182,424)	
本年度淨利						<u>\$ 421,739</u>	
可辨認資產	\$ 9,227,091	\$ 344,275	(\$ 92,821)			\$ 9,478,5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769,131</u>	<u>13,301</u>	<u>(57,975)</u>			<u>724,457</u>	
資產合計	<u>\$ 9,996,222</u>	<u>\$ 357,576</u>	<u>(\$ 150,796)</u>			<u>\$ 10,203,002</u>	
負債合計	<u>\$ 1,861,789</u>	<u>\$ 253,086</u>	<u>(\$ 76,383)</u>			<u>\$ 2,038,492</u>	
102 年度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530,545	\$ 644,493	\$ -	\$ -	\$ -	\$ 15,175,038	
來自合併公司間之收入	<u>235,217</u>	<u>18,385</u>	<u>(253,602)</u>			<u>-</u>	
收入合計	<u>\$ 14,765,762</u>	<u>\$ 662,878</u>	<u>(\$ 253,602)</u>			<u>\$ 15,175,038</u>	
部門利益	<u>\$ 803,876</u>	<u>\$ 17,268</u>	<u>(\$ 1,660)</u>			\$ 819,484	
利息收入						12,189	
利息費用						(3,64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13,515)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198	
稅前淨利						666,707	
所得稅						(153,931)	
本年度淨利						<u>\$ 512,776</u>	
可辨認資產	\$ 8,755,312	\$ 458,386	(\$ 131,884)			\$ 9,081,81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0,266</u>	<u>-</u>	<u>(74,595)</u>			<u>1,045,671</u>	
資產合計	<u>\$ 9,875,578</u>	<u>\$ 458,386</u>	<u>(\$ 206,479)</u>			<u>\$ 10,127,485</u>	
負債合計	<u>\$ 1,778,109</u>	<u>\$ 318,696</u>	<u>(\$ 120,852)</u>			<u>\$ 1,975,953</u>	

(二)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盛	餘	\$312,858	\$348,382	\$165,468	\$ 75,508
其	他	<u>14,756</u>	<u>15,189</u>	<u>172</u>	<u>3,828</u>
		<u>\$327,614</u>	<u>\$363,571</u>	<u>\$165,640</u>	<u>\$ 79,33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鍍鋅（鍍鋁鋅）鋼捲	\$ 8,478,550	\$ 7,254,612
鍍鋅（鍍鋁鋅）烤漆鋼捲	6,540,053	6,290,216
其他鋼鐵產品	741,891	1,108,590
勞務收入淨額	80,615	70,163
工程收入	88,308	186,944
其他營業收入	<u>253,193</u>	<u>264,513</u>
	<u>\$16,182,610</u>	<u>\$15,175,038</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亞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係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3 年	102 年
		103 年度	102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7,086,619	\$ 7,492,475	\$ 3,020,632	\$ 3,177,750
歐	美	6,379,332	3,447,987	-	-
亞	洲	2,327,578	3,787,622	51,084	64,124
其	他	<u>389,081</u>	<u>446,954</u>	<u>-</u>	<u>-</u>
		<u>\$16,182,610</u>	<u>\$15,175,038</u>	<u>\$ 3,071,716</u>	<u>\$ 3,241,87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3 及 102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最高餘額	年 底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註 5）	利率區間 （ %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 3）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註 4）
													名 稱	價 值		
0	本 公 司	淀鋼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1,000	\$ 11,000	\$ 11,000	1.385	2	\$ -	營業週轉	\$ -	本 票	\$ 11,000	\$ 813,443	\$ 1,626,887
0	本 公 司	Sheng-Shing Corp.	其他應收款	是	94,950 (USD3,000 千元) (註 1)	47,475 (USD1,500 千元) (註 1)	47,475 (USD1,500 千元) (註 1)	1.385	2	-	營業週轉	-	本 票	47,475 (USD1,500 千元) (註 1)	813,443	1,626,887

註 1： 上述美金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31.6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 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 本公司淨值之 10%。

註 4： 本公司淨值之 20%。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1）	本年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註 4）	\$ 1,626,887	\$ 31,650 (USD 1,000 千元) (註 3)	\$ -	\$ -	\$ -	-	\$ 4,067,217	N	N	Y

註 1：本公司淨值之 20%。

註 2：本公司淨值之 50%。

註 3：上述美金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31.65 換算為新台幣。

註 4：自 103 年 9 月 1 日喪失控制力（參閱附註二六）。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持有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普通股股票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92,000	\$ 6,648	1	\$ 6,648	
	United Steel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42,732	2	42,732	
					<u>\$ 49,380</u>		<u>\$ 49,380</u>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公司 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進貨	\$ 426,076	4	3 個月	附註三十	-	(\$ 109,594)	(33)
			進貨	765,930	6	10 天	\$ -	-	-	-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年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今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本 公 司	淀鋼國際公司	高 雄 市	鋼材加工及工程承包	\$ 19,607	\$ 19,607	1,945,750	78	\$ 45,571	\$ 7,186	\$ 6,891	子 公 司
	Sheng-Shing Corp.	模里西斯共和國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50,322 (USD 1,569 千元)	50,322 (USD 1,569 千元)	1,665,000	45	12,404 (USD 392 千元)	(25,790) (USD -852 千元)	(21,213) (USD -701 千元)	子 公 司
淀鋼國際公司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9,702 (USD 285 千元)	9,702 (USD 285 千元)	2,200,000	100	13,467 (USD 425 千元)	2,615 (USD 86 千元)	2,615 (USD 86 千元)	子 公 司

註 1：大陸投資資訊請詳附表六。
註 2：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淀鋼建材（杭州）有限公司	金屬建築材料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美金 1,340 千元 (註冊資本美金 1,340 千元)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Yodoko International (HK) Ltd.) 再投資大陸公司	\$ 9,514 (美金 280 千元)	\$ -	\$ -	\$ 9,514 (美金 280 千元)	\$ 2,663 (美金 85 千元)	註 6	\$ 106 (美金 3 千元)	\$ 13,301 (美金 420 千元)	\$ -
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買賣	美金 3,241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heng-Sh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50,752 (美金 1,596 千元) (註 4)	-	-	50,752 (美金 1,596 千元) (註 4)	(5,036) (美金 -166 千元)	45	(2,266) (美金 -75 千元)	30,461 (美金 962 千元)	-
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鋼材批發及進出口買賣	美金 400 千元 (註冊資本美金 4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Sheng-Shing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000 (美金 400 千元) (註 5)	-	12,000 (美金 400 千元) (註 5)	(295) (美金 -10 千元)	45	(133) (美金 -4 千元)	5,589 (美金 177 千元)	-
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	鍍鋅及烤漆鋼捲之製造與銷售	美金 100,000 千元	本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1,204,920 (美金 40,000 千元)	-	-	1,204,920 (美金 40,000 千元)	(897,868) (人民幣-182,234 千元)	40	(359,147) (人民幣 -72,894 千元) (註 3)	711,156 (人民幣 139,865 千元)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
\$1,270,076 (美金 42,056 千元)	\$1,308,601 (美金 42,061 千元)	\$4,880,660

註 1：係分別按 103 年 12 月底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31.65 及人民幣兌換新台幣匯率 6.119 換算。

註 2：係依據投審會 2008.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3：淀川盛餘（合肥）高科技鋼板有限公司本年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包括 Sheng-Shing Corp.以銀行融資美金 198 千元（美金 441 千元×45%）轉投資東莞盛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註 5：包括 Sheng-Shing Corp.以銀行融資美金 180 千元（美金 400 千元×45%）轉投資東莞盛餘貿易有限公司。

註 6：原持股比例為 40%，103 年淀鋼建材（杭州）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認購，持股比例降為 16%。

註 7：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盛餘公司	淀鋼國際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4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1,071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付款	7,612	與非關係人相當	-
				營業收入	26,083	與非關係人相當	-
		Sheng-Shing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9,121	與非關係人相當	-
				其他應收款	47,535	依合約規定	-
				營業收入	49,89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母公司填 0。